宣教隨筆

.....

宣教隨筆 46 文化與詮釋學 (三)

葉大銘

上期談論到哲學詮釋學引致我們的知識不是直接的對現實的認識,而必然是間接的解釋,並且必然帶著文化傳統的前設來解釋。由此可以看到詮釋與文化的關係。

在不同文化中有不同的詮釋方法。面對這情況,多數的福音派釋經家認為一段經文只有一個意思,並且文法歷史詮釋法(grammatical-historical method of interpretation)是正統的釋經法,其他釋經法是應用從這釋經法得來的意思于不同文化。但是也有一些學者,特別是宣教學者,認為一段經文有多種意思,由此產生民族詮釋法(ethnohermeneutics)。其中最重要的提倡者是Larry Caldwell,他剛出版巨著 *The Bible in Culture*。今期的焦點是解答這個問題,文法歷史詮釋法是唯一正統的釋經方法嗎?本文先解釋對文化歷史詮釋法的兩種相反論說, 就是 Caldwell 和 Brooks 的論說。然後嘗試評估,作一個解決。

一. 文法歷史詮釋法只是眾釋經法之一

Caldwell 在上世紀八十年代已經開始提倡民族詮釋法,寫了多篇有個這題目的文章,最近剛出版了一部巨著 The Bible in Culture,詳細的總括了民族詮釋學的要義。下期將會更詳細的討論這書的內容。現在只針對他對文化歷史詮釋法的見解。

Caldwell 多年在菲律賓教導神學和釋經學,他自己的經驗與聽到其他西方宣教士的教導經驗,使他認為文化歷史詮釋法包含了很多西方的科學批判世界觀,¹不合實際也不適合很多文化的群體。很多群體有他們自己的詮釋法,覺得文化歷史詮釋法是摸不著邊際、難解和不適合。他從他的老師福樂神學院柯瑞福 (Charles Kraft 又稱克拉夫特)學習得到民族詮釋法,就更詳細的發展這方法。

他認為文化歷史詮釋法只是教會歷史中的一種詮釋法,多年來被西方 宣教士極力推行,在不平等權力中散播全球。² 但是這方法是不適合很多民 族,他們有自己的詮釋法,應該用自己的方法,這樣聖經才適合的有效的對他 們說話,帶來生命的轉變。他的理由包括以下:

1.教會歷史中有不同的詮釋法

文化歷史詮釋法是在宗教改革時期被路德、加爾文等人極力提倡,由此成為西方教會的唯一正統釋經法。³但是由早期教會至中世紀一千年中主要的詮釋法不是這樣,而是寓言 (allegory)。⁴

2. 聖經對聖經的詮釋

更重要的是聖經怎樣詮釋聖經經文。新約聖經用幾種詮釋法來引用舊約聖經,最主要是米德拉什 (midrash)。米德拉什是用日常的解釋方法來找出經文的與現狀有關的隱藏意思。著重點是與現狀有關,即是對現在的我們說話。⁵ 神的話語不是單單為了增加知識,而是對我們說話,使我們知道神的心意,回應順服跟從神。米德拉什已經存在舊約時代,兩約之間時代,在主耶穌和新約時代。主耶穌和保羅都用這方法來詮釋舊約經文。⁶

Caldwell 的總括是文化歷史詮釋法不是唯一正統的釋經方法,反而是一種民族詮釋法,是西方的詮釋法。作為民族詮釋法,它有存在的價值,特別對西方文化的人是很重要。但是對很多民族文化是不適合的,所以不應該勉強這些民族學習。

二. 文化歷史詮釋法是唯一正統的釋經法

Brooks 持相反的意見。他認為文化歷史詮釋法是唯一正統的釋經法,並且適合任何的文化。他認為詮釋的目的是找到作者企圖表達的意思。要達到這目的,便需要查考作者用的字、文法、句法、和所處的文化處境與歷史背景。這就是文化歷史詮釋法。文化歷史詮釋法不是歷史批判法,後者對聖經的可靠性採取批判式的態度,不符合福音派的信仰,也不配合很多民族的文化。其實很多民族覺得文化歷史詮釋法不適合,都是因為不接受歷史批判法。7文化歷史詮釋法也不是單單西方的詮釋法,雖然主要是在西方發展出來,但是並不是只有西方的思維才可以形成這方法。這方法只不過是藉著查考作者的語言來找出作者想表達的意思。8 這方法也不是宗教改革時才出現,而是在早期第四世紀的安提阿學派已經被採用了。9 用這方法找到經文的原來意思,便可以應用于任何文化。10

三. 評估

驟眼來看,Caldwell 的民族詮釋法似乎比較有說服力。但是如果細心來 查考,便發覺有些問題。

首先,他認為文化歷史詮釋法只是民族詮釋法之一,對瞭解經文方面,不是唯一的方法,還有其他方法。但是在一些段落裏,他似乎說相反的話。例如他指出他並不是說不需要文化歷史詮釋法,因為有一些經文是難解的,需要文化歷史詮釋法來解釋。¹¹但是如果有其他方法來瞭解經文,為什麼這些方法不可以解釋難解的經文?

在另一段落裏他說釋經集合詮釋聖經與詮釋文化。詮釋聖經是細心的 查考文學體裁和經文的處境。¹² 但這不是文化歷史詮釋法嗎? 第二,Caldwell 說經文有多種意思,不同民族會接著他們的文化來找出意思。但是在不同段落裏他卻說這些民族靠著聖靈來理解經文,只在有需要時才用文化歷史詮釋法的工具。¹³ 為什麼有這需要呢?在另一段落裏他問什麼是最好的方法來傳遞聖經的原來意思(original meaning)給現代聽眾。¹⁴ 如果有多種意思,怎麼又有原來意思(單數)呢?

第三,Caldwell 承認有些民族釋經法得來的解釋可能超越常規,¹⁵ 所以需要有界線來辨別。這些界線就是聖經的規範 (the Bible as tether)、聖靈的引導與信徒群體(教會)。¹⁶ 但是那些作為聖經規範的經文的意思又怎樣得來?

第四,這本書其實已經顯示了 Caldwell 的前設是經文有原來意思,只不過不用文化歷史詮釋法也可以找到這意思。在引用路加福音 4:16-21 時他指出耶穌是用米德拉什來解釋自己就是舊約預言的彌賽亞。耶穌說:「今天這經應驗在你們耳中了」。「這經」是指以賽亞書,但是如果耶穌(和路加)不知道以賽亞書這段經文的意思,又怎可以說應驗了呢?明白這意思,不再是從米德拉什得來,而是從淺白常理的解釋方法,就是思考作者用的字、文法、句法、和所處的文化處境與歷史背景。換句話說,就是簡易的文化歷史詮釋法(即是簡易查經法)。

總括來說,我們要接受簡易查經法。Caldwell 反對的是當宣教士教導西方的文化歷史詮釋法時,常常包括教授歷史批判論,並主要教授怎樣用查經的資源,例如聖經字典、原文文法等,卻不專注於聖經本身。¹⁷ 很多人的確犯了這錯誤,簡易查經方法不一定需要這些,這些也不適合很多民族,例如口語的民族。縱使如此,當培訓教會領導人時,簡易查經法仍然是需要的。

四. Vanhoozer 的字面意思

簡易查經法的目的是找出經文的字面意思(literal meaning)。Vanhoozer 對這意思有詳細的闡述。字面意思有別於過分字面解釋。後者是不理會經文的 比喻性文體和象徵符號,過分簡單化的解釋。字面意思的解釋包括以下幾點: 18

- 1. 語文學的原則,即是在文化歷史處境下文字的運用。
- 2. 解釋的目的是找出作者企圖表達的意思。
- 3. 基督是整部聖經的中心人物,所以解釋要以基督為中心。
- 4. 經文的直白意思,即是所屬群體怎樣明白這些文字。

五. 宣教含義

培訓教會領導人時,明白聖經教導是必需的。怎樣明白便在乎他們的文化和學歷背景。如果有足夠現代教育,便教導他們用文化歷史詮釋法(但除去歷史批判),並教導怎樣用各種查經資源,但同時著重他們民族詮釋法。如果沒有足夠現代教育,便教導簡易查經法,但是著重點放在他們民族詮釋法。這樣便配合他們的文化和背景,使他們領略到神的活潑話語,也可以應付錯誤的解釋。

¹ L. W. Caldwell, *The Bible in Culture: Reading the Bible With All the World Using Ethnohermeneutics* Kindle Version (Littleton: William Carey Publishers, 2025): 39-41.

² 同上 6 至 9 頁。

³ 同上38至39頁。

⁴ 同上 23 至 24 頁。

⁵同上62頁。

⁶ 同上94 至 112 頁。

⁷ W. Brooks, Grammatical-Historical Exegesis and World Mission, in *World Mission: Theology, Strategy, and Current Issues*, ed. S. Callaham and W. Brooks (Bellingham: Lexham, 2019): 240.

⁸ 同上。

⁹ 同 上。

¹⁰ 同上267 頁。

¹¹ L. W. Caldwell, *The Bible in Culture: Reading the Bible With All the World Using Ethnohermeneutics* Kindle Version (Littleton: William Carey Publishers, 2025): 134.

¹² 同上 312 頁。

¹³ 同 上 135 頁。

《環球華人宣教學期刊》第八十二期 Vol 10, No 4 (October 2025)

¹⁴ 同上 180 頁。 ¹⁵ 同上 282 頁。 ¹⁶ 同上 282 頁。

¹⁷ 同上 309 頁。

¹⁸ K. Vanhoozer, *Mere Christian Hermeneutics* (Grand Rapids: Zondervan Academic, 2024): Chapter 4.